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1305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刘锦添

地 址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金都大道凯鸿和园22栋2单元1602室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绳索；帐篷；吊床；防水帆布；帆；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；网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纤维纺织原料